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投標須知

(114.12.3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15 年 AI 政府領航人才發展委外服務案。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屬：巨額採購，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39,000,000 元整。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新臺幣 39,000,000 元整。

八、上級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九、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十、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機關：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二、招標方式為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准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

十三、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六、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以書面方式投標。

十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八、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一、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二、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資格審查文件 1 式 1 份、服務建議書 1

式 12 份、電子檔 1 份。

二十三、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

(一) **資格審查：11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資格審查不合格者，其服務建議書不予評選，服務建議書限期於 7 日內由廠商領回，逾期未領回機關得逕予銷毀。

(二) **服務建議書評選時間**，將於開標資格審查結果公布後當場宣布，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評選委員會評選時，資格合格廠商應依投標收件順序進行簡報詢答，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廠商答詢時間(不含委員提問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如投標廠商超過 3 家，廠商簡報及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及 8 分鐘為限。廠商出席簡報人數至多以 5 人為限，簡報人員應為本專案經理、專案負責人或計畫主持人。廠商於預定簡報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簡報詢答，惟不影響投標文件之有效性，評選委員會得就廠商所提之書面資料逕行審查。投標廠商不得因澄清、說明、或補充而要求變動所報建議書之內容及價格。優勝廠商之優勝序位排定方式另詳需求建議書徵求文件。

(三) **限制性招標議價**：依評選委員會評定優勝序位及機關通知時間，自最優勝廠商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時間辦理議價者，視同放棄。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 2 樓簡報室(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限負責人或持有授權書者)，廠商簡報人數至多 5 人。

二十七、本採購開標採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二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二十九、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三十、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一、決標原則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準用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另詳需求建議書徵求文件)。

三十二、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三、**本採購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三十四、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三十五、**本採購保留 115 年 12 月 15 日前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增購之金**

額上限為新臺幣 450 萬元。

三十六、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三十七、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廠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得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98 年 4 月 13 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得作為證明文件）。

(二)廠商納稅證明文件：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三)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三十八、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

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三十九、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全份招標文件。。

四十、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需求建議書徵求文件規定事項，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四十一、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二、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履約完成。

四十三、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五、**投標廠商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

四十六、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以書面文件簽約。

四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條款。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 (6)需求建議書徵求文件(RFP)。
- (7)「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切結書 1。
- (8)授權書。

四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四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5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秘書室。

五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一、其他須知

- (一) 證件封套由廠商自備，封入本須知規定各項證件(**授權書請勿封入，於開標現場驗交機關**)。標單封套由廠商自備，封入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
- (二) 證件封及標單封密封妥善後，一併裝入大標封；所有封入之封套，其封口得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大標封套由廠商自備；服務建議書由投標廠商自備封箱裝入。
- (三) 歡迎檢舉貪瀆不法，共同維護優良政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風室檢舉電話：(02)23975978，傳真：(02)23979824

五十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 (二)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三) 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五十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
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
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 115 年 AI 政府領航人才發展委外服務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